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4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现有总股本362,717,55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5股。本次利润分配362,717,550元(含税),其中现金红利181,358,775元(含税),送红股181,358,775股。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2,717,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000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2,717,5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44,076,32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08*****687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08*****691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	08*****498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14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98,010	2.95%	5,349,005	0	16,047,015	2.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019,540	97.05%	176,009,770	0	528,029,310	97.05%
三、股份总数	362,717,550	100.00%	181,358,775	0	544,076,325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44,076,325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4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5 号国泰时代广场 A 座 24 楼

咨询联系人：徐晓燕

咨询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电话：0512-58988273

十、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